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

全國獵人審議會議

獵人意見報告書

本次會議採用公民審議的方式，設計相關各組討論的模式，在參與者對於狩獵自主管理的發展與成熟度都不相同的情況下，其討論的重點在於經驗交流、充分討論、提出觀點，最後提問與建議。依據審議會各組會議的討論內容，整理如下：

經驗交流與觀點討論

一、獵場管理：

1. 山林的管理單位複雜，獵場有時劃設會牽涉到不同管理機關，例如退輔會、水資局、國家公園等。
2. 組織如何治理領域，牽涉到生活場域與傳統領域，這兩者在管理上有很大困難。
3. 在部落獵場範圍中，有時牽涉跨部落、跨族群歷史遷移的問題，彼此都認為有權進入獵場。
4. 獵場是否需要由政府來認定並公告獵場。
5. 獵場管理涉及非部落、不在部落內居住人士皆有各自狩獵的慣習。

二、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

1. 部落狩獵在不同世代中對於狩獵，有不同的理解，有些人認為有需要就可以打獵，有些人認為要搭配時節或是祭儀。
2. 長者與年輕人的差異，包含打獵器具與知識，亟需教育訓練。
3. 教育訓練的範圍包含部落地理空間、槍枝使用、部落知識、法規、環境與狩獵技術。

三、獵具使用

1. 槍枝的安全性，究竟由哪個單位來驗證槍枝的安全性。
2. 槍枝管理規則，槍枝管理申請單位與主管狩獵的單位不同。首先，這兩者分開管理造成狩獵的麻煩，有可能統一主管機關嗎？其次，兩者申請的前後常常各地規定不一。
3. 法規上是部落可以自製獵槍，但是審核標準各地區規定不一，審核方式也不同。
4. 精準式狩獵成本太高，管理槍枝的負擔也太重
5. 獵場內陷阱獵與犬獵會相互衝突。

四、動物保育與狩獵

1. 野生動物監測拍到珍稀影片如黑熊等，往往會讓部落對於環境有更多認識，增進年輕人對耆老的認同。
2. 監測系統的數字很不親民、也難以理解，未來需要有方法轉譯、解讀監測數字，需要更多技術資源可以讓部落從這些數字來了解生態環境。
3. 獵獲的回報機制較為繁瑣細節，降低回報意願低。
4. 保育動物名錄的調整，例如水鹿。
5. 瀕危動物例如黑熊，可以用棲地範圍來管理。
6. 部落不止需要復育狩獵文化，甚至關係到部落各種文化行為，包含在地物種的復

育，都依循著現在部落的需求在改變。

7. 有關商業狩獵議題，對狩獵文化體驗旅遊的方式認定，也是部落面對現代需求的一種改變。
8. 狩獵也具備農害調節的功能，應該多談談狩獵正面的部分。

五、狩獵自主管理的階段

1. 階段的前進時涉及部落組織團結的狀況。
2. 非組織內的獵人，對於法規不信任，包含上述槍枝管理等問題。組織目前無法在上述不信任的狀況下，擴大參與。
3. 因年輕人參與獵人組織意願低，所以年輕人教育與扎根才更重要，但沒有太多資源可以做。
4. 原基法感覺低野保法一階，相關法律在部落宣導仍不足。
5. 有些部落的獵人組織與部落會議溝通困難，這與部落內部關係、派系有關，也降低參與意願。對於要如何增加部落參與誘因，需要公部門協助。
6. 國家與警方的角色很重要，例如派出所執法嚴謹度因地而異。部落獵人組織是否能夠協調地方警政單位，對於非組織獵人的參與意願也有高度相關。
7. 獵具的管理規則應該在狩獵自主管理的各個階段中找出適當的方式。
8. 自主管理三階段缺乏跨部會整合以及部落溝通，例如原民會在這個議題上缺席，警政單位亦是。
9. 對於動保團體需要更多社會溝通，促進雙方對動物權與狩獵議題的理解及對話。
10. 部落長者行動不便，建議邀請公部門與動保團體來部落參與考察。

對內建議

1. 假日獵人應盡狩獵的相對義務與責任。
2. 推動長者傳授狩獵知識，需要有更多的資源挹注才能幫助年輕人加入。
3. 公部門推動野生監測需要與部落更多的獵人共同合作，並且建立互信，不能只是合作單一或少數獵人。
4. 狩獵自主管理的協會，應該納入年輕人的培力與訓練，包含行政能力，不應該只是培力監測技術。
5. 獵人組織的管理公約，應該放入行政契約內。
6. 可以授權有專業的製槍師傅來製作獵槍，並協助製槍後的審核，減少繁瑣手續。
7. 若只是宣稱加入協會才能領證打獵，會引起部落內部的爭議。
8. 鄰近地區族群的跨區狩獵，應該先有跨區的溝通。不要法律規定才進行溝通。
9. 狩獵課程要分級，針對不同世代設計課程內容。
10. 部落動物監測，有時會放到部落比較沒有使用的地方，應該要放在常用的狩獵範圍內。
11. 有人違法狩獵，村長廣播就好，不要到警政單位去，這樣更有效。
12. 回報制度要設立部落負責人專門收集資訊。
13. 狩獵教育課程需要彈性，讓新加入會員能夠跟上進度。
14. 對內需要組織者、協助者的角色，創造不同的溝通模式。例如祭儀結合觀光與狩獵。
15. 不同年齡層可以擔任不同工作，例如退休的老師來做溝通，年輕人寫計畫、設計活動、文化調查等。
16. 應重視部落會議的功能，不要什麼事情都用表決，慢慢形成共識比較重要。
17. 目前野炊盛行但槍聲也盛行，安全跟危機意識都缺乏。
18. 部落要有完整的獵具教育課程，才能教好年輕獵人。

對外建議

對象	建議與提問
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時間的監測協助與投入，對社會溝通來說很重要。 2. 建立互信，部落與學術單位共同幫助林務局推動狩獵自主管理。 3. 漢人立委也要關心，這涉及到環境保育的議題。 4. 全面生態教育，不要太漢人本位，教育部與原民會都要有山林資源適當使用的正當性認識。 5. 部落溝通需要對等，不要用上對下的態度。 6. 平地人會反彈為什麼只有原住民可以打獵、拿槍？為什麼可以用身份決定事情等，有些人覺得不公平。 7. 文化部應該也要支持狩獵文化傳承，並且以經費支持。
林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過獵人完整的教育訓練、且擁有狩獵自主管理組織頒發的狩獵證，將是林務局巡山員職業第一優先人選。 2. 部落不要每年都用獵團申請狩獵許可。 3. 行政契約需要三到五年的二階段自主管理，才來簽行政契約，時間可能太長，可採滾動式修正逐步調整契約內容。 4. 林務局要積極地與各部落宣傳狩獵自主管理的優點。 5. 輔導機制要長期與陪伴，提供顧問諮詢，而非計畫停止就消失。 6. 打到保育類動物有刑法怎麼辦？ 7. 巡護交通機費、餐費能否補助？ 8. 林務局可以將獵獲量回報給第三方，可以增加回報意願。 9. 希望推廣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的成果，促進更部落參與。 10. 部落有意願加入試辦計畫，請問怎麼加入？ 11. 日本有地方稅法給地方的非營利組織，可以參照相關做法。 12. 單純用部落公約約束部落獵人基本上有難度，還是回到內在意願認同的部分。 13. 年輕的獵人大部分的傾向自行學習，有時候也會看到年輕人間彼此摸索槍枝與狩獵技巧，進行狩獵活動，所以組織推動的課程比較不吸引人。
警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式獵槍開放進口，有狩獵證的人可以取得。 2. 獵槍證與使用者的管理要一致。 3. 換安全獵槍是否有政府的經費補助。 4. 獵槍的規格條件是否可以放寬，針對不同族群與部落的習性有更多的選擇性，不要只有一兩個選項。 5. 應該要到各部落進行槍枝安全、知識技術課程、甚至可以輔導成為製槍獵人。 6. 槍枝口徑不要限制。 7. 部落自製獵槍如果太容易擊發，會不會有可能被其他人利用？黑幫會不會藉此威脅部落獲取槍枝？若不注意上述修法，壓力會回到獵人協會。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是否是負責公告獵場範圍？ 2. 原民會應該扮演協調各部會的角色。 3. 增加文化經費以利部落推廣狩獵文化。 4. 原民會可以安排相關組織行政教學的課程。 5. 獵場認定使用範圍，以及在傳統領域的認定，是否有跨局處、跨縣市

對象	建議與提問
	<p>的協調？</p> <p>6. 狩獵議題牽涉相當多的局處，應該要有定期的討論，不是一次找很多人來開會就決議了。</p> <p>7. 原民會為什麼沒有派員來參加獵人大會？</p>
鄉公所	<p>1. 應該重視狩獵自主管理，配合辦理課程。</p> <p>2. 需要有更多資源給協會，例如場地、經費、教育訓練等。</p>
縣政府 農業處	<p>1. 菜園被野生動物吃掉會有賠償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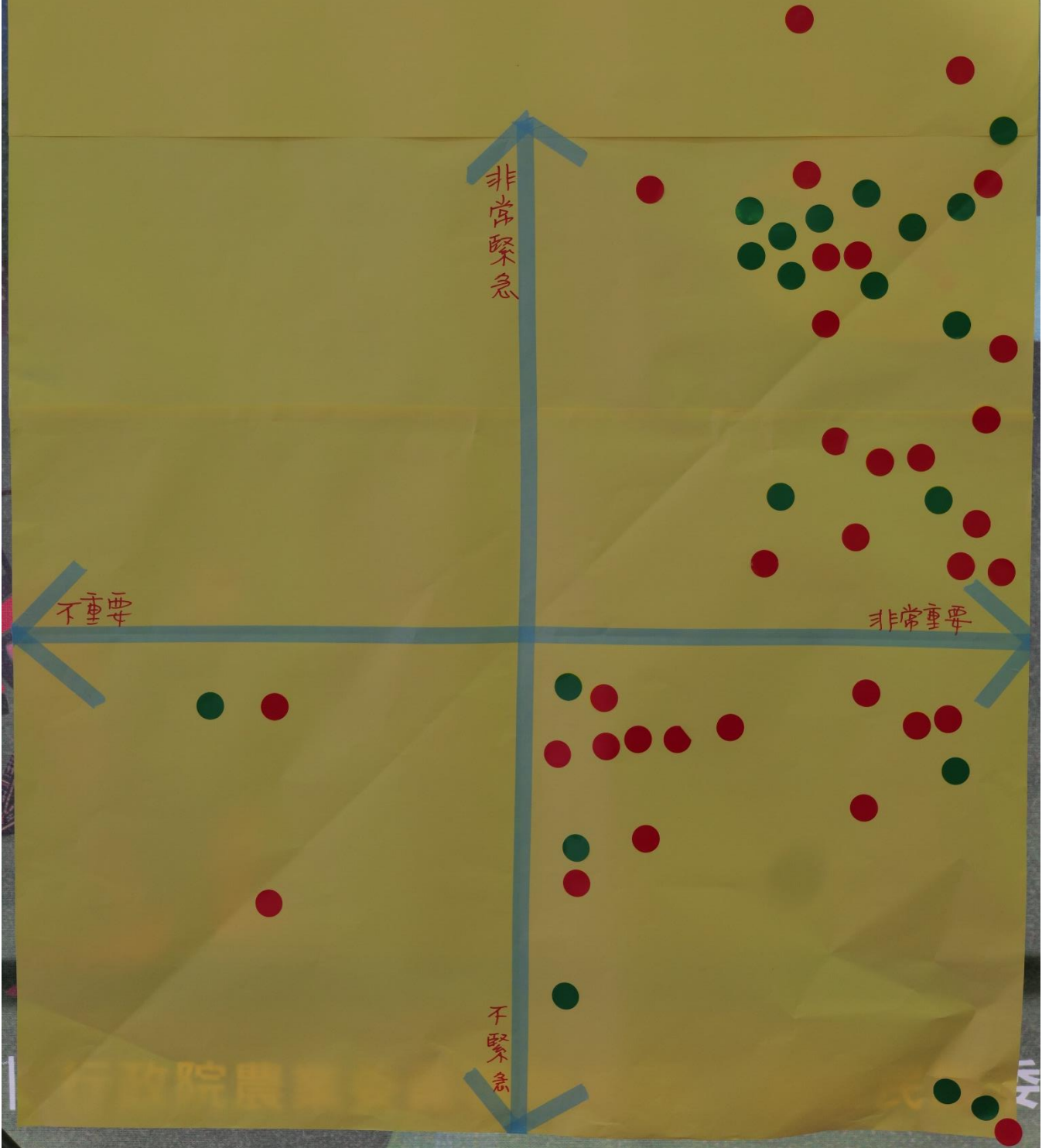
議題 1.

槍枝管理(存放, 禁止自製獵槍, 槍證申請)的緊急性與重要性



議題 2.

政府與獵人組織管理非組織
獵人的緊急性與重要性。



議題 3.

部落獵場的協調與劃分緊急 性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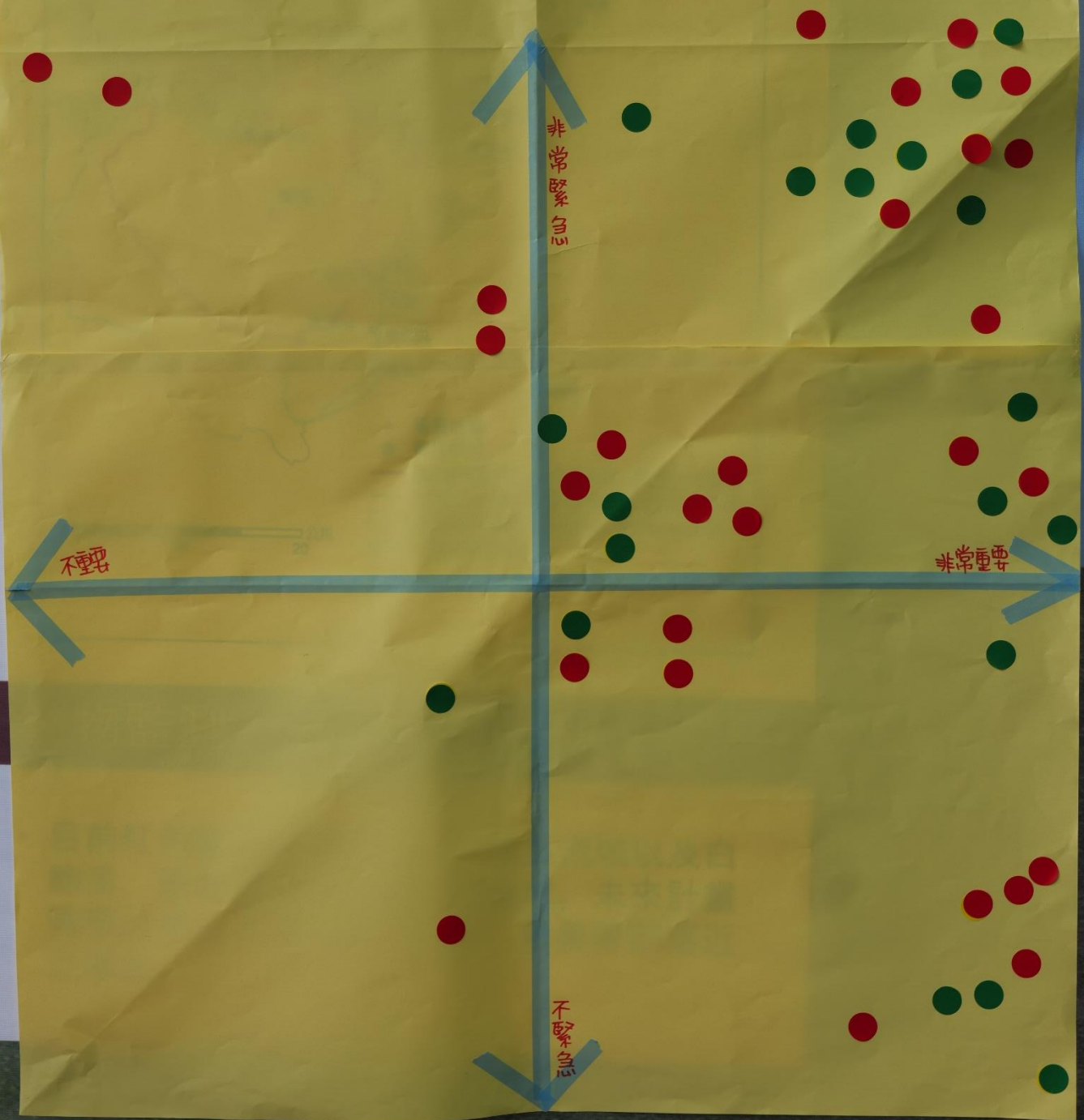
議題 4.

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的緊急性
與重要性.



議題五

野生動物監視與獵獲量回報
機制的緊急性與重要性



議題 6.

通過原住民狩獵管理法修訂
的緊急性與重要性

